企业资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或企业业绩  （自治区以外未录入平台业绩） | | 🞎受理前核实 🞎通过后核查 | |
| 已有资质类别  和等级 |  | | |
| 本次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|  | | |
| 申请企业声明 | | | |
| 本人 （法定代表人） （身份证号码）郑重声明：本企业此次申请时在“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平台”上填报的所有信息和上传的材料真实有效，愿意接受行政审批部门的事后核查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，愿意承担由于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引发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送达方式 | | | |
| 资质审核机关在审核过程中如需送达相关文书，可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送达申请企业：  1.直接送达（领取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住建厅窗口）  2.邮寄送达（通信地址： ）  3.电子送达（电子邮箱： ）  审核过程中如地址或邮箱发生变化时，申请人应及时告知审核机关，如果提供的地址或邮箱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邮箱，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申请企业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  送达地址确认（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